

#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49号）、《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》（豫工商〔2018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要求在全省范围实行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度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此项制度，扎实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，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时，申请人可以提交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》作为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，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，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二、试行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度后，各地要加强后续监管，严查弄虚作假，打造诚实守信、快捷便民的营商环境。

#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一) 要加强信息核实。要通过企业年报抽查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寄递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律文书等方式，加强对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真实性的核实，尤其是对经营范围涉及人员聚集、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、生命健康、噪音油烟扰民等项目的企业，要强化对该部分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的核实。

(二) 要加强社会监督。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，要做好企业群众投诉举报的受理工作，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，发现问题严查到底。

(三) 要依法查处虚假登记。对发现并核实企业提交虚假信息骗取登记的，企业监管、登记机关要依法进行查处并撤销登记。

(四) 要明确监管职责。依据《河南省简化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手续的规定》第十条，工商部门主要依法查处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实际不符的问题；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，或者利用非法建筑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规划、建设、国土、房屋管理、公安、环保、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；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，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。

附件：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》样本



#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

- 一、企业名称：\_\_\_\_\_
- 二、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：河南省\_\_\_\_\_市\_\_\_\_\_县（市/区）\_\_\_\_\_乡（镇/街道）\_\_\_\_\_村（路/社区）\_\_\_\_\_号
- 三、使用面积为：\_\_\_\_\_平方米
- 四、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否属于居民住宅：是 否
- 五、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否还登记有其他企业（一址多照）：是 否
- 六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权取得方式：
- 自有房产
- 租赁，租赁方：\_\_\_\_\_
- 无偿使用，提供人：\_\_\_\_\_
- 其他方式\_\_\_\_\_，提供方：\_\_\_\_\_

### 七、承诺内容

1、本企业承诺已取得申报所在地作为本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合法使用权，不属于依法确定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的房屋，地址表述真实无误。

2、本企业承诺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本企业经营内容相适应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、地方政府的规定要求，如所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于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的，承诺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。

3、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如属于居民住宅，本企业已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承诺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，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，企业不扰民、无污染、无安全隐患。

4、本企业所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申报承诺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的，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纠正和行政处罚，并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在对应项的上打√，并按要求填写补充信息；2. 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、投资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；3. 申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时，加盖企业公章；4. 申请分支机构登记时，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。